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182
13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4(a)、(b)、(d)和(e)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7年6月12日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7年3月26至27日审议了格鲁吉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1款编写的初步报告。

报告反映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期间格鲁吉亚境内人权状况。

1997年4月1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格鲁吉亚的结论(CCPR/C/79/Add.74)并提出建议以促进改善格鲁吉亚境内人权状况。

* A/52/50。

1997年6月3日,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和基于尊重和恪守人权基本原则的信念,格鲁吉亚总统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先生下达了《关于加强保护格鲁吉亚境内人权的措施的命令》。

《命令》指示:

1. 格鲁吉亚议会尽快批准公设辩护人一职人选;
2. 格鲁吉亚内政部、国家全部和检察官办公室:

(a) 应制定严格管制办法,监测和防止在审前拘留场所施加酷刑和进行虐待的事件,并将犯下这类非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b) 应为审前拘留场所、监狱和派出所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措施以防止侵犯人权,并应严格遵守格鲁吉亚宪法规定的审前拘留时限;

(c) 各部应每三个月提交报告,说明为改善人权的保护而采取的措施。

应通过传媒向群众公布有关负责人的电话、地址,供市民在紧急关头使用;有关负责人在接到信息后必须在医学鉴定人、律师和涉案人陪同下抵达现场。法律规定,传媒和国家安全局人权保护司代表也可以在场;

应印发一份关于保护人权国际标准的纪念小册子向执法人员人员分发。小册子应说明法律对审前拘留、监禁或讯问期间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所规定的责任。

3. 内政部应在一个月內提出改善审前拘留场所和监狱的医疗服务和卫生条件的提案;

4. 司法部应在两个月內制定有效落实保释制度的措施;

5. 教育部应在两个月內:

(a) 提出报告,说明旨在改善无家可归儿童社会处境的措施和今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计划;

(b) 研究中学和特别中学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并应对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作出必要调整,使学生认识人权问题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6. 卫生部应:

(a) 拟订关于生殖和计划生育的全国方案以改善妇女健康情况和减少人工流产；

(b) 解决向特别医疗机构和药房提供避孕药具的问题，并应通过传媒广为宣传；

7. 内政部和国家安全部应确保执法学员在宪法和国际法课程范围内认真学习人权问题；

8. 国家行政公署社会管理和资料中心应印发国际人权文书集(《国际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并向格鲁吉亚人民和政府机关散发；

9.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应规定法庭按照格鲁吉亚宪法第六条第2款和第七条的规定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法律标准；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1997年4月9日的审议和建议应作为《命令》的附件；

11. 应设立一个机构间联合委员会以促进迫切组织事项的工作；

12. 格鲁吉亚内政部、国家安全部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学习《命令》；

13. 国家安全局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Rusudan Beridze夫人负责协调和管制《命令》的执行。

我们相信《总统命令》充分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其及时执行将是一个重要步骤，在我国建立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原则。

请将本信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114(a)、(b)、(d)和(e)的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德·奇赫伊泽(签名)
